

## **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1、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2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，属正常的商品销售，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。

### 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1、本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鑫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#### **2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**

##### **①事前认可意见：**

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关联企业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

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② 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增加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认为，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**（二）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**

2019 年，公司配套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发动机超出预期，增加金额超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，按照要求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**

| 关联方          | 关联交易类型 | 关联交易内容  | 2019 年初预计金额（万元） |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| 销售     | 发动机和变速箱 | 53094           | 3500           |

**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**

**1、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**

（1）法定代表人：罗志龙

（2）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（3）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定州市定曲路

（4）经营范围：客车、货车、客货车、电动汽车、特种车及零部件制造、销售；模具、非标机械制造、销售；车床来料加工；技术转让；场地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化工产品销售。

（5）财务数据：该公司为长安汽车全资子公司，数据体现在长安汽车数据中。

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（二）规定的情形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# 三、定价政策和付款

- 1、按市场价执行。
- 2、另行签订合同，约定付款条件。

#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——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，属正常的商品销售，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
2. 独立董事意见
3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1 日